

(上接A06版)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投入所致。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0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02.6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2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慧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490.20	17,490.20	1,520.26	12.98	-15,969.94	项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投入资金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储能系统应用示范工程	否	80,213.39	29,223.74	4,488.28	11.98	-75,725.11	项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投入资金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储能系统应用示范工程	否	4,906.12	2,311.75	58.24	1.19	-4,847.88	项目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投入资金较少,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119,610.71	66,025.69	33,066.78	27.66	-86,543.93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公司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储能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为:(1)武汉储能项目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受前期人员、设备磨合等因素影响,初期产量较小,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整体生产单位成本较高;(2)国内储能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低质低价恶性竞争情况严重,公司为确保储能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未参与低价低质竞争,因此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但随着国家强调培育壮大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储能装机将逐步由政策推动转为市场驱动,储能行业将迎来优胜劣汰,规范健康的高质量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未来公司储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优势将凸显,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武汉储能项目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4年8月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生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归属48,932.2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0: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发表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4/0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本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函、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2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鑫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	持股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5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受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流动负债清偿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愿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履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第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权利。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应付自身债务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的这一因素。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租赁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二)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

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该项会计准则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解释第17号规定的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制度。

(五)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制度。

(六)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盘”)、绥宁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风电”)、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同享”)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浙江金盘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拟为绥宁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拟为海南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拟为广州同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拟为广州同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为浙江金盘、绥宁风电、海南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同享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00万元、人民币0.00万元、人民币0.00万元和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为浙江金盘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拟为绥宁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拟为海南数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拟为广州同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产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期限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 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方名称: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3日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丁字路86号1幢588室
4. 法定代表人:谭晖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先进电子技术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智能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浙江金盘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15	7,463.80
负债总额	0.11	71.64
净资产	430.94	7,392.16
营业收入	-0.04	2.20
净利润	-0.04	-0.19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1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绥宁风电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方名称:绥宁风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6日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湘商产业园公租房小区1栋1509室

4. 法定代表人:雷雷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供电、受电电力设备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绥宁风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85%股权,王红艳间接持有其13%股权,刘通间接持有其2%股权。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0	30.00
负债总额	40.00	30.00
净资产	-10.00	-0.00
营业收入	-0.02	-0.00
净利润	-0.02	-0.00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 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被担保方名称: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8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金盘路研发中心大楼306室

4. 法定代表人:黄道军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及限制的项目)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海南金盘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63.03	26,462.61
负债总额	14,486.32	18,222.68
净资产	7,076.71	8,239.93
营业收入	20,060.25	7,919.96
净利润	3,272.79	117.74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7.94	117.74